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9/Add. 2(Part II))通过]

60/157.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规定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的目标，

又重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等所有权利，包括发展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回顾 2004 年 8 月 1 日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会议就农业、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促进、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商定的框架模式，⁵

又回顾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主题为“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与争取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全球经济进程之间的协调”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的成果，⁶

还回顾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⁷

回顾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重申继续支持 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⁸

认识到 历史上的不公平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强调 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1. **赞同** 发展权工作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⁹ 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执行；

2. **欢迎**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第一次会议，并对工作队开展工作表示赞赏；

3. **赞赏地注意到** 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了定期审查标准，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功效；¹⁰

⁵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⁶ 见 TD/412。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⁸ A/57/304，附件。

⁹ 见 E/CN.4/2005/25，第三节。

¹⁰ 见 E/CN.4/2005/WG.18/TF/3。

4. **强调**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¹¹中的平等、无差别待遇、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很重要；

5.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办法并说明其可行性的概念文件，¹²在这方面吁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文件中所载的各种办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2005年7月21日和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贫困与经济增长：对人权的挑战”的第三届社会论坛及其成果¹³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予论坛的大力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其今后各届会议；

7. **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审查进程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关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认识到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8.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彼此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9. **强调**国家对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负有基本责任，并重申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都不为过；

10.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1. **又重申**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2. **强调**必须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着手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予以落实；

13. **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至关重要；

14. **申明**全球化虽带来机会和挑战，但在实现所有国家融合成为一个全球化世界的目标方面，全球化进程仍然有所欠缺，并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制

¹¹ E/CN.4/2002/28/Rev.1，第八.A节。

¹² E/CN.4/Sub.2/2005/23。

¹³ E/CN.4/Sub.2/2005/21。

定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这一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15. **认识到** 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16. **着重指出** 国际社会远远尚未达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半的指标，重申决心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17. **敦促** 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 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18. **认识到** 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方面；

19. **吁请** 以适当步伐实施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谈判中的领域内实施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审查特殊和优惠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均为推动有效实施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0. **认识到** 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密切相关，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施行善政，并扩大发展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强调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更多和更有力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

21. **又认识到** 国家一级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认为各国在议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框架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治理等适应和适合其需要和愿望的善政做法，继续作出卓有成效的努力；

22. **还认识到** 妇女的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与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同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23. **强调** 必须一视同仁地为女童和男童将儿童权利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在与保健、教育和充分发展各项能力有关的领域；

24. **又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和额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25. **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进行之中的努力和各个方案，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根除贫穷，实现发展，并且必须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26.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⁴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具体有效措施，在各个层面防范、打击各种腐败行为，将这种行为定为罪行，以更有效的方法预防、查明和阻止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和加强收回财产的国际合作，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正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该公约；

27.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利用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28.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便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29.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它们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它们的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30.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3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¹⁴ 第 58/4 号决议，附件。